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9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 公告编号:CMIC 2012-044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理李建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建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建隆声明:保证季报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亿元)	65,724.4286	64,361,714.00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19,074,588.00	18,633,154.00	2.37%	
股本(亿元)	2,662,396,051.00	2,662,396,05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644	6.9986	2.37%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336,803.00	-8.13%	70,401,249.00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650,624.00	26.64%	1,584,334.00	-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39,456.00	219.01%	932,413.00	129.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416	219.01%	0.5302	12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4	26.64%	0.5951	-5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4	26.64%	0.5937	-5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0.67%	8.38%	-1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0.49%	7.81%	-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亿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19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4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3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59.00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影响额	-9,349.00	
所得税影响额	-28,039.00	
合计	106,838.0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7,19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东名称	种类
招商局国际(中集)租赁有限公司	679,927,917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 ^① 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680,491,880
CMBLS LTD. & TEMPLETON ASIAN CTR LTD. FHS02 ^② 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1-FH002 ^③	91,120,810
新华联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1-FH002 ^③	30,784,9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26,267,086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25,322,10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460,449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3,816,155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FUND	12,801,432
BHF AC.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1,839,498

三、重要事项

(一)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9月,全球经济仍处于底部,国内投资和需求继续收缩,外部需求不振,各经济主体增长缓慢,但预计第四季度有逐步改善机会。本集团集装箱业务在二、三季度处于相对旺季,集装箱订单量和价格相对有所回升,预计第四季度仍会进入传统的相对淡季。1-9月,本集团干集装箱累计销售量91,40万TEU,比上年同期下降26.24%;冷藏箱累计销售量为9.59万TEU,比上年同期下降27.29%;特种箱累计销售量5.83万TEU,比上年同期下降6.27%。

由于经济增长放缓,国内专用汽车市场延续了不景气趋势,需求依然较弱,但北美市场今年以来持续表现良好。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同比有明显下降。1-9月,累计销售各类车辆产品6.3万台,同比下降37.71%。预计第四季度国内市场需求可企稳,有回升机会。

本集团能源化工液态产品业务仍保持快速增长,产业链继续完善,工程项目建设顺利。8月中集安瑞科以2,650.2万欧元的代价收购德国啤酒厂-交钥匙工程供应商Ziemann集团主要资产以及部分公司股份。Ziemann集团是全球最大啤酒设备生产与供应商,能够提供世界一流的新一代化设备,罐车以及整体啤酒厂、交钥匙工程。2012年5月,本集团葡萄牙SINES的LNG接收站储罐项目完工并交付;2012年9月,中海油LNG接收站三个储罐总承包项目实现机械完工并成功交付。

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在建工程进展顺利。2012年7月,为中海油服建造的第四座深水潜式钻井平台“中海油服兴旺”号在烟台开工。8月由烟台中集来福士自主设计、建造的深水半潜式起重生活平台SSCV 2#完成试航。本集团仍致力于新订单的拓展。

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9.30	2011.9.30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551,734	1,030,528	-46.46%
在建工程	2,582,689	1,898,330	36.05%
应付票据	1,145,361	3,295,226	-65.24%
应付股利	872	116,253	-99.25%
应付债券	5,990,222	3,988,438	50.19%
长期应付款	499,387	86,846	475.03%
资产减值损失	123,519	79,270	55.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9.30	2011.9.30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551,734	1,030,528	-46.46%
在建工程	2,582,689	1,898,330	36.05%
应付票据	1,145,361	3,295,226	-65.24%
应付股利	872	116,253	-99.25%
应付债券	5,990,222	3,988,438	50.19%
长期应付款	499,387	86,846	475.03%
资产减值损失	123,519	79,270	55.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9.30	2011.9.30	增减变动
应收票据	551,734	1,030,528	-46.46%
在建工程	2,582,689	1,898,330	36.05%
应付票据	1,145,361	3,295,226	-65.24%
应付股利	872	116,253	-99.25%
应付债券	5,990,222	3,988,438	50.19%
长期应付款	499,387	86,846	475.03%
资产减值损失	123,519	79,270	55.82%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MIC 2012-04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关于二零一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二年度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所有董事确认已经审阅拟由公司拟刊发并上市申请同时提交给联交所的上市文件草稿的议案。

1.批准拟在本次会议上呈交的上市文件格式作为呈交文本,与上市申请一并提交给联交所;

2.授权任何董事和/or公司秘书在其可能的情况下,代表公司批准上市文件呈交联交所;

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与A1表格相关文件的内容及涉及首次上市申请费支付事宜的议案。

1.批准公司签署A1表格所列的发行人承诺函、A1表格、ILO表格、ILO表格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豁免申请函”。

2.批准与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及批准保荐人及其法律代表或拟聘请律师向联交所及证监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附录五表格形式的提交函件)。

3.批准公司向联交所支付首次上市申请费(港币50,000元),并作出所需相关安排;

4.批准公司签署A1表格所列的发行人承诺函,并确认在未获得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发行人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只要公司的任何证券仍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会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全部规定;

②如在上市委员会就上市申请举行聆讯之前出现任何变化,令A1表格或随A1表格递交给联交所的上市文件产生误导,则公司会通知联交所;

③在证券开始买卖前,公司会向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9.11(3)条规定的声明(附录五表格);

④按照《上市规则》第9.11(3)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表格的形式向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

⑤公司会遵守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5.批准公司签署A1表格所列的发行人同意授权联交所向香港证监会呈交有关材料的授权书及《上市规则》第9.11(3)条规定的声明(附录五表格形式的提交函件);

6.公司申请上市时,须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向香港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副本,而如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上市,另须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条、(2)条、(3)条及《上市规则》第9.11(3)条的规定向联交所提交文件(以下统称“联交所授权文件”);

7.公司应被视为已遵从其向香港证监会提交文件的义务,但前提是,其已向联交所提交上述文件以供存档(以下统称“联交所授权文件”);

8.除非已取得联交所的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对联交所授权,而联交所保留最终权力是否授予该书面批准;

9.除非已取得联交所的事先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撤销对联交所授权,而联交所保留最终权力是否授予该书面批准;

10.公司同意将有关信息披露在上市文件中;

<p